

鲁山县财政局文件

鲁财购〔2024〕14号

鲁山县财政局关于鲁山县礄子营乡人民政府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发现需整改问题的通知

鲁山县礄子营乡人民政府：

根据《鲁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鲁财字〔2024〕48号）文件要求，我局于7月10日起对你单位2023年度和2024年度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检查发现，你单位在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方面存在一些问题，情况如下：

一、发现需进行优化的问题

1. 代理协议代理费用未明确

鲁山县礄子营乡人民政府礄子营乡山刘庄村民宿项目代理协议代理费用未明确。

2. 合同签订不规范

鲁山县礄子营乡人民政府礄子营乡山刘庄村民宿项目合同签订不规范。

3. 未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预留份额

鲁山县礄子营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预留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份额为 10000 元，还未交易。

二、处理意见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及相关政策法规，责令你单位进行认真整改，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今后你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对照问题举一反三，建立健全采购制衡制度，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运行监督，强化内部流程控制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你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各项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情况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前送至鲁山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鲁山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2024 年 8 月 3 日印发